

国家外汇管理局山南市分局 2024 年度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报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国务院令 第 711 号，以下简称《条例》），现公布国家外汇管理局山南市分局 2024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报告。

本报告由总体情况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情况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六部分组成。本报告中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。本报告可在国家外汇管理局西藏自治区分局（<http://www.safe.gov.cn/xizang/>）“信息公开”栏目下载。

一、总体情况

国家外汇管理局山南市分局（以下简称“山南市分局”）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、二十届三中全会和外汇管理工作会议精神，认真落实总局、西藏分局各项部署，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要求，结合工作实际，认真梳理工作职能，把政务信息公开工作当做推进依法行政的重要抓手，积极开展政府信息公开工作。

2024 年，山南市分局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4 笔、行政处罚决定 0 笔。所有行政许可业务均严格履行审核签批程序，不存在审核材料一人“一手清”的情况；所有办理的行政许可

事项未出现过超时办理的情况，均根据行政许可时限要求按时依法作出决定，均按照相关制度要求及时进行公示。2024年，山南市分局未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，未发生行政复议、行政应诉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数量	本年废止数量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4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0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（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）	申请人情况						
	自然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总计
		商业	科研	社会公	法律服	其	

		人	企业	机构	益组织	务机构	他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三、 本 年 度 办 理 结 果	(一) 予以公开	0	0	0	0	0	0	0	
	(二) 部分公开(区分处理的, 只计这一情形, 不计其他情形)	0	0	0	0	0	0	0	
	(三) 不予公 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 供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 理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 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	0	0	0	0	0	0	0	
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	0	0	0	0	0	0	0	
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	0	0	0	0	0	0	0	

其他处理	(六)	1.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										
		2.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	0	0	0	0
		3. 其他											
(七) 总计			0	0	0	0	0	0	0	0	0	0	0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	0	0	0	0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						
结果	维	持	其他	尚未	总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					
						结	结	其	尚	总	结	结	其	尚	总					
						果	果	他	未	计	果	果	他	未	计					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2024年，山南市分局严格按照信息公开程序，主动及时完整准确的做好行政审批等事项的公开工作，高度重视公民、法人和其他组织对公开事项的监督、批评和建议。由于基层外汇局行政审批业务量较少，业务办理流程的熟悉度有待进一步提高。

下一步，山南市分局将继续提升信息公开工作水平。一是加强制度学习，练好业务人员基本功。通过局务会、科务会等形式，持续加强政务公开制度内容学习，通过业务培训等形式，提高实操能力，确保信息公开及时主动、程序规范、内容完整准确。二是积极接受公众监督和批评指正。加强信息公开的解读回应，合理引导市场预期，做好舆情监测，提高外汇管理透明度，切实维护公众权益，不断规范操作流程。三是提升政务公开的质量和效率。坚决落实好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要求，通过“互联网+政务”提高信息化水平，强化门户网站信息公开第一平台作用，丰富公开形式，更好地满足公众需求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2024年，山南市分局未向申请人收取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。